

文摘

敦煌本《碎金》與宋、明俗用雜字之比較

朱鳳玉

(臺灣嘉義大學中文系教授)

一、前言

敦煌石室遺書中保存大批寶貴的唐、五代字書寫本。這些字書寫本種類繁雜，體式多樣。有為教導童蒙而編的，如：流傳久遠的《千字文》、僅見存於敦煌石室的《開蒙要訓》……等是也；有專為辨別楷體文字書寫形體的異同，釐定正俗，以作為書寫樣式而編纂的字樣書，如：《正名要錄》、《時要字樣》……等是也；更有專收日常生活用字的《俗務要名林》及因應民間口語、俗語詞彙書面化而纂輯的俗字書《碎金》。其中篇幅不大，體制不精，內容亦非典雅的《碎金》，卻因為它的通俗而更顯得難得可貴，極具研究意義。蓋傳統字書如《說文》、《玉篇》、《干祿字書》、《五經文字》等，歷代均極受重視而廣為流傳，或為科考，或為字學，因此傳世至豐。獨通俗字書，每囿於生活所需，或因時改易，或編纂拘虛，致流傳難遠，後世頗不易見。尤其專為民間口語而編的俗字書，更是難得。倘非敦煌秘室發現，千載文物重見天日，此類字書具體形式與內容，後世實無憑藉得以推知。

今所得見敦煌寫本《碎金》抄本計有：P. 2058、P. 2717、P. 3906、S. 6204 及 S. 619 等五件，分別庋藏於英國倫敦不列顛圖書館與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

所謂《碎金》，又名《字寶》。大別有二：一、書名為《碎金》的字書，計：P. 2058、P. 2717、P. 3906、S. 6204 等四件抄本。此字書自敦煌文書發現以來，世人所見主要為據 P. 2717 抄本的輯錄，而書名一直誤作《字寶碎金》。今由各抄本的題名、序文、內容加以考察，得知此書應名為《字寶》或《碎金》。又參證寫本前後相關的《讚碎金》詩，以及日本慈覺大師圓仁的《入唐新求聖教目錄》的著錄，並尋繹序文要旨，以為一書多名乃敦煌通俗書籍的常態，而此書則以《碎金》一名較為普遍流行。

至於 S. 619 則是上述四件《碎金》的節略縮編本。自來著錄多作《百家碎金》，原卷雖書於卷背而字跡較為漫漶，然其書有題，清晰可辨，仔細端詳，確為《白家碎金》，宜加正名。

敦煌寫本《碎金》的四件抄本，由其體例錯亂及抄寫文字訛誤、脫漏等情形，可以斷定此四件均非原本，而係輾轉傳抄的本子。其中又分二系：P. 2717 有絲欄，字體較為工整，序文殘缺，寫卷紙張有脫落，故內容較少；其音注形式與錯誤，明顯與其它三件不同，當是自為一系。而 P. 3906、S. 6204、P. 2058 等三件，除去脫漏多寡不同外，其次第相因，訛誤相襲，注音、釋義多同，明顯可見又係另一母本系統的異抄。其中 P. 3906 冊子本為後晉天福七年（942）敦煌地區學郎呂均所抄，此本內容最為完整。S. 6204 則為後梁乾化二年（912）僧智貞所抄，書寫字跡為四件中最佳，惜序文殘缺。至於 P. 2058 則是四件中字體最差，錯誤脫漏亦最為嚴重，然卻是四件中唯一書題及序文完整的抄本。

根據此書序文，與內容考察，此書性質係因應生活中口頭常說的言語，而一般不知

如何書寫的文字而編的俗字書。所收詞語不在經典史籍之內，而是聞於萬人理論之言，其目的在使語言與文字得以合為一體，而無重雅輕俗之弊，亦即為口語書面化而設的通俗字書，其於唐代白話詞彙收輯頗具意義。

雖為俚俗不登大雅的字書，然據編者序文所言，其書“討窮《字統》，援引眾書，《翰苑》、《玉篇》，數家《切韻》”。本文特據今所得見的相關文獻探討其取材之情形，得知序文所言大抵可信。尤其透過校箋的基礎工夫，更確定此書主要依據梁·顧野王《玉篇》及隋·陸法言等諸家《切韻》而成。

至於其編纂體例，則因性質不同與篇幅等問題，而與其他傳統字書、韻書之以部首編排或分韻為次迥然不同。敦煌寫本《碎金》全書一卷，以平、上、去、入四聲編排，同一聲調內所收之字缺乏系統。蓋以“音義並通”與“音同”之詞語傍通並列，以及“取音之字”，“注引假借”的“又字”相屬。又全書以注音為主，絕少釋義。音注之法，則反切直音兼施並用。

又書名題及白居易，寫本亦多有白侍郎、白居易、沈侍郎、王建、盧協律等為此書吹噓廣告的《讚碎金》詩，經考探得知白侍郎是指中唐白話詩人白居易無疑。沈侍郎亦真有其人，當是沈師傳，盧協律則是盧載，王建則為以宮詞聞名的王建。唯各詩作均未見收錄諸人詩集中，衡以敦煌其他通俗文學與讀物的特性，則此書顯係依託於以通俗淺近老嫗能解聞名的白話詩人白居易無疑。其成書年代蓋在九世紀中期，而今存抄本年代則為九世紀中至於十世紀初。又抄者有寺僧與學郎，是其乃晚唐五代敦煌地區普遍流傳的通俗字書。

此書雖然通俗，但自漢魏六朝以來，因語言發展，為新興語言詞彙而編的雜字書、俗字書種類繁多，自署名東漢服虔的《通俗文》以下，史志所載，不下數十種，然皆不傳。至唐以後，明清俗語蒐羅與研究漸起，若將敦煌寫本《碎金》持與相較，當有助於中國字書發展的考察，並加深對敦煌寫本《碎金》的正確認識。特別是宋·趙叔向雜錄筆記《肯綮錄》中的“俚俗字義”，明·佚名《目前集》的“俗字”，明·陳士元《古俗字略》的“俗用雜字”等，相互對照可以窺知，敦煌寫本《碎金》一類字書在歷時上的意義。

二、敦煌本《碎金》與宋趙叔向《肯綮錄》等俗字書

宋代的筆記雜著，如：趙叔向《肯綮錄》、龔熙正《續釋常談》、王楙《野客叢書》等書中，有一部分比較集中地談到口語詞。¹當中趙叔向《肯綮錄》一書卷首“俚俗字義”條目，計收錄有一百多條口語詞彙，其與敦煌寫本《碎金》輯錄的語彙頗多相同，極具參考價值。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

宋趙叔向撰，叔向自號西隱老人，其始末未詳，以宋宗室聯名字推之，蓋魏王廷美之裔也。是書首辨俚俗字義，於陸法言《唐韻》註中摘錄，以備考證；然《唐韻》為孫愐作，法言隋時人，所著乃《切韻》非《唐韻》，開卷先誤。又謂孟子名應讀口箇切，不知韓愈《石鼓歌》正押平聲，其他辨證亦多說部習見之

¹ 參蔣紹愚《唐詩語言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5月，頁137。

文，無可採錄。²

按：趙叔向號西隱楚人，魏王廷美的後裔。當汴京被攻破時，他率領部眾屯軍青城，置救駕義兵，後來被部將上告叔向謀反為亂，帝詔劉光世捕誅之，事蹟見《宋史·宗室傳》。《肯綮錄》，《宋志》不載，《四庫全書總目》載入存目一卷，作趙叔問撰，字之誤也。今傳世有《學海類編》、《函海》及《藝海珠塵》諸本。全書凡三十條。另有《說郛》本，《說郛》僅錄首序及文六條，而重編《說郛》則未收。

《肯綮錄》全書一卷，凡三十四條。開卷第一條“俚俗字義”下收錄有一百多條口語詞彙。“俚俗字義”條下開頭有云：

《歸田記》云：京師食店賣酸餡者，皆大牌榜于衢路。而俚俗昧於字法，轉酸從食，餡從舀。有滑稽子曰：彼家所賣餡（音俊）舀，不知為何物也。以余觀之，山谷法帖見于世者皆作酸。《韻略》上聲，《集韻》與陷同音，在去聲。注云：餅中餡也。《篇韻》皆無餡字，不知歐陽公從何得也。《俚方言》云：關東西謂甌為甌（音鞏）；或曰鬻（音岑）；或謂之詐餡。而《唐韻》甌（音讞），鬻（音尊），與方言所音已不同矣，豈特此也。今士大夫因循相承，信筆而書，極為未允；因從陸法言《唐韻》，摘世間所常用者，以示兒曹于後。

由此小序可見趙叔向立“俚俗字義”條目收錄口語詞彙立意，實與《碎金》序中所言如出一氣。又其云：“今士大夫因循相承，信筆而書，極為未允；因從陸法言《唐韻》，摘世間所常用者，以示兒曹”諸詞語與敦煌《碎金》援引數家《切韻》其源亦同。而細閱其所輯錄的各條詞語，尤不難發現其中多有見於敦煌寫本《碎金》所載錄的。茲條列對照如下：

| 《肯綮錄》 | 敦煌寫本《碎金》 |
|-----------------------------|---------------------------|
| 脰 <small>音廂，肥大也</small> | 脰 <small>匹江反，許江反</small> |
| 欵 <small>以箸取物曰欵，音編</small> | 敲物 <small>音飢</small> |
| 匾 <small>物之薄者曰匾，音梯</small> | 匾 <small>必淺反，都分反</small> |
| 斜 <small>物之不正曰斜，音尚</small> | 物斜 <small>苦乖反又囑</small> |
| 扠 <small>以拳加物曰扠，丑皆反</small> | 拳扠人 <small>丑皆反又罇</small> |
| 小兒衣曰繡席 <small>下慈夜切</small> | 兒崩席 <small>百耕反，下謝</small> |
| 目深曰嘔 <small>音曉音鷗</small> | 目堯眼 <small>古侯反</small> |

² 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126，子部，雜家類存目3，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3月，頁2518。

| | |
|----------------------------------|-----------------------------|
| 稱量曰戛斂 <small>上丁兼反</small> | 拊搯 <small>丁兼反</small> 又戛量 |
| 羸而不媚曰 龙僂 <small>上武當切，下音講</small> | 壯 龙僂 <small>夢講反，許講反</small> |
| 齒傷于酸曰齒 <small>音楚</small> | 齒齒 <small>使音</small> |
| 羞慚曰麼儼 <small>上音麼，下來可切</small> | 面麼擺 <small>莫我反，力我反</small> |
| 行不正曰躡踵 <small>上良用切，下丑用切</small> | 踵直 <small>丑用反</small> |
| 腫瘡曰 希 <small>音歙</small> | 瘡希腫 <small>希近反</small> |
| 不伸曰趨 叟 <small>上居六反，下音縮</small> | 趨 叟 <small>音鞠縮</small> |
| 器破未離有痕曰豐 <small>音問</small> | 物豐罅 <small>音問</small> |
| 垢曰垢圻 <small>音嘍</small> | 垢圻 <small>音苟，下嘍</small> |

《肯綮錄》“俚俗字義”雖僅為三十四條筆記雜錄之一，但因其收錄詞彙深受後人重視，後世便有訪其書名而專錄方言詞彙的出現，如清·毛奇齡《越語肯綮錄》³，其卷前小序說明撰作緣起亦云：

宋趙叔向作《肯綮錄》，采方言之切日用者，編之成帙。予考《隋韻》，每有與越俗語相發明。凡居平呼其音而不得其文者，《韻》多有之。因略為筆記，名《越語肯綮錄》。

三、敦煌本《碎金》與明《目前集》通俗雜字書

事實上，清人的種種方言著作，幾乎都是為了古書訓詁，而不是為了活的語言規律的探求，俗語研究亦不例外。

俗語研究，一般以為始自東漢服虔的《通俗文》。但其後南朝齊梁沈約的《俗說》與劉霽的《釋俗語》，也是此類研究的書籍，但二書均不傳。唐代有關俗語詞彙的字書，後世均不見流傳。宋代有關俗語詞彙的書都散存在筆記雜著當中。到明代，有陳士元《俚言解》、張存紳《雅俗稽言》、陸嘯雲《世事通考》、周琴暘《常談考誤》…等。

按：俗語詞彙經歷了唐宋的積累，已逐漸形成漢語詞彙系統中的另一龐大部分，特別隨著唐宋白話的發展，口語詞彙不斷的產生，使得一般學者亦不得不加以留意而紛紛

³ 按：毛奇齡《越語肯綮錄》僅一卷，三十三條，實際收錄詞語五十七個。載《西河合集》，康熙間李塨刊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

記錄，甚至探索語原，宋·趙叔向的《肯綮錄》就是其中的一種，然而這些對俗語詞彙的研究大都見於筆記文中，偶然涉及，不成系統，亦不成專書。真正對俗語詞作系統研究的是明清兩代，針對漢魏以來，特別是對晚唐五代以後產生的俗語詞作系統整理。明代的俗語詞辭書頗多，其中有佚名的《目前集》，日本長澤規矩也曾編入《明清俗語辭書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在1989年影印出版。其出版說明，云：

目前集 二卷明刊本二冊

此書雖亦不成其為辭書之體，但其中輯錄俗語。書名殆取自“記天地之間目前之事”之意。其目錄前卷分天、地、人、時令、飲食、衣服、宮室、器物、官吏、婦女、釋教、道教，文墨各部。後卷分雜事、常言、禽獸（按：正文作“禽獸蟲魚”）、草木、藥物、俗事（按：正文作“俗字”）各部，雖標舉題目有所說明，但往往未記所據之典。俗字雖從意義上分類，但與全書分部之例亦有依違。

此書《四庫總目提要》未收，《千頃堂書目》、《明志》皆未著錄，底本缺序跋。⁴

此書既不是輯錄研究語彙的專書，也不是如《應用碎金》類書型的小詞書，而是筆記雜錄；但其後卷最後有“俗字”一部，所錄率為唐宋以來的口語詞彙而流行於當時的，其中頗多與敦煌寫本《碎金》所錄有關的詞語，且據其書前何許先生撰、顛二道人書的題詞，可知其立意與敦煌寫本《碎金》的編纂動機多同，其題詞云：

目前之事，宜無不知者，……然則無談說之資乎？曰有之。耳之所常聞目之所常見，口之所常言，問其所以，則瞠然不能答。忽得人焉而解說之，亦一快也。⁵

以下僅條舉《目前集》與敦煌寫本《碎金》中相關詞彙，對照如下，以資參考。

| 《目前集》 | 敦煌寫本《碎金》 |
|-------------------------|------------------------------|
| 脰肛，腹脹，上普郎，下許江，俱陽韻。 | 脰肛 <small>疋江反，許江反。</small> |
| 皤，防教切，面瘡也。 | 人鼻 <small>邕鼻白效反。</small> |
| 齧，莊加切，皤鼻一曰鼻赤。 | 面齧風 <small>支加反。</small> |
| 肥臙，字臙，音標，在蕭韻。 | 肥臙體 <small>筆苗切</small> 又。 |
| 躡躑，七鄧切。 | 躡躑 <small>七鄧反，下鄧。</small> |
| 搨揪，搨，徐廉切。搨，摘物。亦作搨。搨，鹽韻。 | 手搨搨 <small>自鹽反，下尺者反。</small> |
| 俵，悲廟切，俵散也。又作俵。嘯韻。 | 俵散 <small>悲苗反。</small> |

⁴ 見《明清俗語辭書集成》，第三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1月，頁2109。

⁵ 同上註，頁2109。

| | |
|------------------------|-----------------------------|
| 搯，他勞切，搯搯也。 | 𠵹 搯 <small>乃彫反，烏末反。</small> |
| 故，多兼切。故敬，稱量也。 | 拊搯 <small>下兼反</small> 又故量。 |
| ，生患切，洗馬也，諫韻，亦作澗洗也。 | 水 纂洗 <small>所患反</small> 又渲。 |
| 扁馬，躍上馬。一作騙，騙，拐騙也，匹見霰韻。 | 翩馬 <small>行也，疋善反。</small> |

上表中特別是《目前集》：“搯，他勞切，搯搯也。”，《碎金》：“𠵹 搯乃彫反，烏末反。”；《碎金》：“水 纂洗”中的“纂”，各韻書均未見，《玉篇·水部》有：“：所患切，洗馬也。”而《目前集》亦云：“，生患切，洗馬也，諫韻，亦作澗洗也。”疑“纂”為“”之誤，今通行作“澗”。

四、敦煌本《碎金》與明陳士元《古俗字略》

陳士元（1516—1597年）字心叔，應成（今屬湖北）人，明代經學家。嘉靖進士，曾任灤州知州等職。博學多才，尤深群經，勤於筆耕，著述頗豐，撰有《孟子雜記》四卷、《論語類考》二十卷、《意象鉤解》四卷、《五經異文》，另有《古俗字略》、《荒史》、《夢林元解》、《姓匯》及《名疑》等。

《古俗字略》一書七卷⁶，是他花了三十多年的功夫編成的。“所錄者皆今世常用之字，其所謂古乃謂楷書之舊，非篆籀之古法也；其所謂俗則楷書之變，鄉俗誤用而不察耳。隨韻口存，其概題曰《古俗字略》”⁷，然《古俗字略》卷之六終，後有《古俗字略》卷之七 歸雲別集二十五“俗用雜字附”。計收錄有三百多條口語詞彙，其與敦煌寫本《碎金》輯錄的語彙頗多相同，極具參考價值。以下僅條舉《古俗字略》〈俗用雜字〉與敦煌寫本《碎金》中相關詞彙，對照如下，以資參考。

| 《古俗字略》〈俗用雜字〉 | 《碎金》 |
|---|---|
| 性兇惡曰言暴諫 | 人慥暴 <small>七造反</small> 又燥；人毛臊 <small>音冒燥</small> |
| 肥脂曰臙 <small>音標</small> | 肥臙體 <small>筆苗反</small> 又儻 |
| 鼻病曰皮巴戲 <small>音己查</small> | 面戲風 <small>支加反</small> |
| 目汁凝結曰眵 <small>音詩俗音矢</small> 。韓昌黎詩：兩眼眵昏頭雪白 | 目目豆眵 <small>上兜，下所支反</small> |
| 鼻塞曰鼻邕 <small>音邕</small> ；又鼻涕病曰鼻農 <small>音農切</small> | 人鼻邕 <small>音邕</small> ；鼻多邕多農 <small>呼貢反，怒貢反</small> |
| 面慚曰覩 <small>音臙</small> 。詩云：有覩面目。范蠡曰：雖覩然人面 | 人覩顏 <small>多典反</small> |

⁶ 見《續修四庫全書》，238 經部·小學類，上海古籍出版社

⁷ 見陳士元《古俗字略》序

| | |
|---|--|
| 實禽獸也。 | |
| 地窖曰窖 ^{音蔭} | 物窖窖 ^{音教蔭} |
| 骨鯁在喉曰骨可 ^{音假切} | 物骨可塞 ^{口雅反} |
| 猪發土曰豩 ^{音灰} | 猪虫豕地 ^{音灰} |
| 物下垂曰鞞 ^{音妥} | 手垂鞞 ^{丁我反} |
| 草木欲死曰萎 ^{音威} ，即哲人其萎之萎；又以草飼牛曰萎，以食養獸曰餵 ^{並音畏} | 越赳 ^{離蛆} |
| 小兒拍口作聲曰呢呢又曰啞啞 ^{啞音蛙 啞音清} | 物斜 ^{苦乖反} 又啞；小兒啞摘 ^{烏瓦反，女瓦反} |
| 以拳觸人曰捩 ^{丑皆切} ；又音擎 ^{音敦} | 拳扞人 ^{丑皆反} 又捩 |
| 聲散曰 ^{音思} 一作言斯 | 語聲 ^{音西，破聲也} |
| 目深曰目堯 ^{音輒又音誦} ；一作暈又作耳甸 | 目堯眼 ^{古侯反} |
| 以手稱量物之輕重曰戛 ^{音輒} | 拊探 ^{下兼反} 又戛量 |

《碎金》所錄口語詞彙，但加切語或直音，或音注，對於口語詞彙的具體意思，尚須費周章已推測或印證。陳士元《古俗字略》中的“俗用雜字”所收的口語詞彙，則有明確的解釋。如：骨可，《古俗字略》：“骨鯁在喉曰骨可”；戛^{音輒}，《古俗字略》：“以手稱量物之輕重曰戛^{音輒}”其釋義相當清楚。

五、結語

根據《碎金》的序文可以得知：作者有感於人人口宣之語言，不能著於人人目睹之文字，以致於口能言之而筆卻不能書之；又通行俗字，用以記口中之言語，然其字卻不見於書傳典籍之內，即使學士大夫亦多不能識，以致聆聽通俗語言，或不能書；目睹通俗文字，或不能識。加以在上者既不肯著錄以示人，小學家又輕忽而不屑，遂使日日宣之於口而不能書，日日書之於紙而不能識。因此，作者乃發奮成此一卷，以濟時而救弊也。

敦煌《碎金》編者認為：“言常在口，字難得知，是以兆人之用，每妨下筆，修撰著述，費於尋檢，雖以談吐，常致疑之。”作者深深體驗到日常生活中語言與文字的關係，為使口頭的語言詞彙與書面的文字能合為一體，然卻因“俗猥刺之字，不在經典史籍之內。”以致“聞於萬人理論之言，字多僻遠，口則言之，皆不之識。”而當今之世“庶士同流，庸賢共處，語論相接，十之七八，皆以協俗，既俗字而不識，則言話之訛矣。”特編纂此書，希望能無重雅輕俗之弊，使宣之於口之語，皆能形之於文字。

對於口語俚詞的書寫文字，歷來均深為口之能宣，而字多僻遠所苦，東漢服虔的《通俗文》漢魏六朝等雜字書、俗字書已多及之。唯後世不傳。故不知其詳。敦煌通俗字書

《碎金》的重見天日，使後人得以窺知唐人重視口頭文字記錄的實況，而宋·趙叔向《肯綮錄》、明·佚名《目前集》、明·陳士元《古俗字略》等書中涉及的俗用雜字，有助於我們瞭解歷代對口語文字的書寫問題的關切，且由對照可見歷代口語書寫文字既有承襲之處，又有時代新出的發展，而在口語文字的詮釋，也由敦煌《碎金》的概略籠統不明，到《肯綮錄》、《古俗字略》漸趨的明確詮釋，這樣的發展頗有助於口語文字的定型與使用。

《元典章·刑部》中的動補結構

李崇興

(華中科技大學中文系教授)

提要：本文主要利用《元典章·刑部》的語料考察元代漢語中述補結構的情形。《刑部》裏面的補語有結果補語、趨向補語、可能補語、狀態補語四類。帶趨向補語的動補結構既有粘合式“動+趨”，又有組合式“動+將+趨”和“動+得+趨”。能夠進入“動+將+趨”和“動+得+趨”格式的單純趨向動詞限於“來”“去”兩個，結合面都比“動+趨”窄。“動+趨”所表示的意義也大體涵蓋“動+將+趨”和“動+得+趨”。《刑部》中“得”的基本作用仍然是表示動作實現或有結果，不像現代漢語可以分析成爲“得1”（連接狀態補語）和“得2”（表示可能、可以、允許），因此，結果補語、狀態補語、可能補語的界限還不是特別分明。不過，“動+不+C”已極少用爲動結式的否定形式，其作爲可能補語結構的否定形式可以認爲已經確立。

本文所使用的補語名稱依朱德熙（1982）。朱先生把補語分爲A、結果補語，B、趨向補語，C、可能補語，D、狀態補語，E、程度補語五類。朱先生所謂的程度補語主要指形容詞所帶的補語。《刑部》裏面不出現形容詞帶補語，只有A、B、C、D四類，沒有E類。

一、結果補語

《刑部》中充當結果補語的動詞有：死、傷、住、定、著、獲、破、倒、損、折、斷、裂、毀、滅、成、見、覺、落、脫、瞎、罷，等；形容詞有：碎、壞、明、紅、濕、尖、輕、正、明白、完備，等。“死”“傷”二字使用最爲頻繁，這是爲《刑部》文字的特定內容所規定的。不過，“死”字都表示死亡的意思，沒有引伸用法。“獲”字用在動詞之後並不都是結果補語，如：

1) 諸人告獲強盜，每名官給賞錢至元鈔五十貫；切（竊）盜二十五貫。親獲者倍之。（卷一一，強切盜賊通例）

“告獲”的意思是“因告發而獲”，只能分析成連動結構，不能分析成動補結構。

以下分“動+動”、“動+形”兩項，酌量舉一些例子。

A、動+動

- 2) 用挑牙篋子故將遊慧元刺損雙睛。（卷一，遷徙會赦不原）
- 3) 無故將慧元雙目刺瞎不明。（同上）
- 4) 用刀將左腳筋刈斷。（卷三，割斷義男腳筋）
- 5) 著刀子把那吳縣令抹死了來。（卷四，倚勢抹死縣尹）
- 6) 致將本人肋骨二條打折。（卷四，木槌打死人係故殺）
- 7) 李忠與王阿唐割瘦割死。（卷四，割瘦割死人）
- 8) 將楊進頭髻揪扯，捺倒在地行打。（卷四，持刃殺人同故殺）
- 9) 當夜五更，師姑床上睡著，有人將師姑驚覺。（卷四，殺死盜姦寢婦姦夫）
- 10) 將潘九四推落下水身死。（卷四，姦婦不首殺夫）
- 11) 倚定麻櫓坐定。（卷四，碾死人移試屍）
- 12) 范德友夤夜撞見何三于本家屋內。（卷五，打死姦夫不征埋銀）

- 13) 被黎縣丞拿獲。(卷五, 打死姦夫不征燒埋)
- 14) 將捏古伯拖扯下馬, 摔脫須髯。(卷六, 縣尉與達魯花赤互相毆詈)
- 15) 于翁袁用昌胸前搥破。(卷七, 男婦執謀翁姦)
- 16) 辭罷劉提舉, 卻與弟鄧四前去揚州。(卷七, 品官妻與從人通姦)
- 17) 蒙奉使宣撫到路, 審錄得孫伯奴稱冤, 當元不曾打傷事主。(卷一一, 從賊不得財者免刺)
- 18) 掏火于姑舅叔朱善兒東草屋東簷底行燒, 著事主知覺救滅。(卷一二, 放火賊人例)
- 19) 將丸成蔓它蘿菀麻子藥丸撚碎麪內, 令吳仲一吃用。(卷一二, 憎藥摸鈔斷例)
- 20) 王四九用杵剝裂。(卷一八, 得宿藏物地主停分)

B、動+形

- 21) 取到大團頭鐵鞋錐一個, 用火燒紅。(卷三, 燒烙前妻兒女)
- 22) 又用鐵火筋將張德雲兩眼雙睛戳碎, 不能視物。(卷六, 戳碎兩眼雙睛)
- 23) 爲挾讎, 剝壞池傑眼睛。(卷六, 馮崇等剝池傑眼睛)
- 24) 及用篋刀破竹一截, 削尖一頭。(同上)
- 25) 即係赦格已前, 已減輕斷遣。(卷七, 奸婢生子隨母)
- 26) 知州張奉訓正奉公直, 申省部辨明惡逆重事, 糾正枉法官吏。(卷一六, 打死驗作病死)
- 27) 劄付本道, 依例停職, 追問明白, 擬定申台去來。(卷一六, 枉勘死平民)
- 28) 各路官司雖承官降式樣, 終不曾製造完備。(卷一九, 斛鬥秤尺牙人)
- 29) 又有一等詐稱牙人, 把柄行市, 及將好米拌濕, 白麵插和米粉。(同上)

在作補語的動詞當中, 值得注意的是“住”字。《刑部》中有“扯住”(卷三, 穆豁子殺兄), “揪住”(同上), “縛住”(卷三, 燒烙前妻兒女), “踏住(~脖項)”(同上), “按住”(卷三, 強姦男婦未成), “握住”(卷四, 木槌打死人係故殺), “呵住(~車牛)”(卷四, 車碾死人), “擱住”(卷四, 射耍鷓兒射死人), “攬住(~頭髮)”(卷四, 殺死姦夫), “捉住”(卷四, 心風殺人上請), “拿住”(卷一一, 拯治盜賊新例)等等說法。“扯住、揪住、縛住、踏住、按住、握住、呵住、擱住、攬住、捉住”的“住”表示通過動作影響目的物, 使它停留或固定, “拿住”的“住”則表示動作達到目的(“拿”是捉拿的意思), 意義更虛。

《刑部》中動詞和結果補語之間不能插入賓語, 賓語或者放在整個動補結構之後, 或者用“將”字提前。“動+C”的否定形式是“不曾+動+C”, 如例 17) 28)。還有少量動補之間插入“不”的例子, 下文討論可能補語的時候再舉例。

二、趨向補語

就現代漢語的情況論, 帶結果補語和趨向補語的述補結構是粘合式述補結構, 補語直接粘附於述語之後; 帶狀態補語和可能補語的述補結構是組合式述補結構, 述語和補語之間有助詞。但《刑部》裏面的情形有所不同: 帶趨向補語的動補結構既有粘合式, 又有組合式。

《刑部》中帶趨向補語的動補結構有三種格式: 一、動+趨; 二、動+將+趨; 三、動+得+趨。前一種是粘合式動補結構, 後兩種是組合式動補結構。

A、動+趨

“動+趨”是三種格式中使用最為頻繁的一種。充任補語的趨向動詞有十六個（按出現次數由高往低排）：到、下、去、出、來、開、回、入、起、上、過；出來、入來、入去、下來、過去。“到”字的情況特殊，下文專項討論。

“動+趨”可以帶兩種賓語，受事實語和處所賓語。沒有發現這兩種賓語同時出現在動詞之後的例子，有用“將”字把受事實語提到動詞之前的例子，只發現一例：

1) 將本人拖入巷內偏處。（卷一二，巡軍奪鈔刺斷）

如果作補語的是單純趨向動詞，賓語的位置一般在“動+趨”之後，用在“動”“趨”之間的只發現四例。三例是處所賓語：

2) 王留住名字的人入萬億庫去，偷了二匹段子。（卷一一，入官倉庫偷錢物的敲了）

3) 入官庫去偷了物的人，難同其餘賊盜有。（同上）

4) 破落潑皮無籍之人，要了罪過，交發還本籍去呵，相應。（卷一九，流民聚眾擾民）

另一例是受事實語：

5) 山上多有採柴小廝，令劉二拿兩個來賣。（卷一六，拷無招人致死）

不過這一例也可以分析為連動結構。《刑部》中複合趨向動詞作補語的例子不多，帶賓語的只有兩例，都是插在趨1和趨2之間：

6) 於六月二十四日帶酒，見倒訖土牆，望潭內有船採打蓮蓬，跳過牆去。（卷三，闖入禁苑）

7) 那其間裏生出做賊說謊公事來去也。（卷十，官吏取受錢物禦史台作數）

《刑部》裏面沒有把“了”和“得”插進動趨之間例子，有把“不”插進動趨之間例子。例見下文“可能補語”節。

趨向補語的基本意義是趨向意義。趨向意義表示人或物在空間的位移，表示趨向義是趨向補語的本用。《刑部》裏面作補語的趨向動詞除“上”字外都有趨向意義。“上”字只出現四次，用量太少，不能反映出它的全部用法。四例“上”都是用在“趕”、“根趕”的後頭，表示接觸或達到一定目的。這種意義是從趨向意義引伸出來的。《刑部》裏面可以表示引伸意義的趨向動詞還有“下、去、出、起、上、出來”等幾個。以下分別舉例說明。

8) 即將鄧海、劉阿孫、趙海棠發下大都路司獄司收禁。（卷七，品官妻與從人通姦）

9) 斫下兩手十指，兩腳十指。（卷三，禁採生祭鬼）

10) 將男張朴妻阿詹產下男子，不容洗養，於桶中溺死。（卷四，溺子依故殺子孫論罪）

11) 殺死行車客人魏換住等二人，一同昇屍，村外撇下。（卷五，打死二人燒埋銀只征五十兩）

12) 於竈窩內用破盆片取出元燒下柴火。（卷三，燒烙前妻兒女）

13) 本州司吏周尚文，於倒下昏鈔內侵借使用。（卷九，庫官侵使昏鈔）

14) 中書省、尚書省、樞密院官人每追下呵，分付與您每。您每收拾下呵，數目我根前奏者。（卷十，官吏取受錢物禦史台作數）

15) 若是軍官、司官人等搜尋不嚴，藏下賊人，當該軍官、司官人等，比依捕捉不獲

切盜中限例，俱各斷罪。（卷一三，關防倉庫盜賊）

16) 他每明知，不約會軍官，一面將軍人斷訖，之後卻說約會軍官不到麼道，虛捏押下文案。（卷一六，縣官擅斷軍事）

17) 在後本人隱下前過，朦朧告敘。（卷一六，官典刑名違錯）

18) 老母羊根底，立下證見，交殺呵，怎生？（卷一九，禁休殺母羊）

19) 更有指扳下賊人，亦不分付本司。（卷一九，賞捕私宰牛馬）

例 8) 的“發下”表示的仍然是趨向意義，不過不是實在的由高處向低處的位移，而是表示人的身份地位的降低（由平民變為囚徒）。例 9) 以次，“下”字都有表示動作完成的作用，有的兼有脫離的意思，如例 9) 10)，有的兼有使結果保持或固定下來的意思，如例 11) 以次。

20) 將有罪之人脫去衣服，於背上拷訊。（卷二，罪人毋得鞭背）

21) 親手用刀割去囊腎。（卷三，割去義男囊腎）

22) 為蕭明二將伊銀盤藏去，指證明白，不說下落，因而打拷致死。（卷四，非謀故殺人准釋放）

23) 左右項俱刺強盜字樣，用藥除去。（卷五，強盜殺傷事主經革倍征埋銀）

24) 今後若將濫設機察人員革去……少革僥倖之患。（卷八，弓手犯贓次丁當役）

25) 或與之削去緊關事意，或與之減除明白字樣。（卷一五，籍記吏書狀）

20) 21) 23) 24) 25) 五例，“去”字可以用“掉”字替換，表示去除。例 22) 的“去”可以用“下”字替換，表示動作完成，兼有使結果保持的意思。

26) 今之牧民官吏或因喜怒生出好惡。（卷一，豪霸凶徒遷徙）

27) 致被官司推問出殺人實情。（卷三，鄭貴謀故殺人）

28) 體知諸人子孫多有發掘出父祖墳墓棺屍，將地穴出賣等事。（卷一二，禁治子孫發塚）

29) 更譯出木速合文字，與將來去。（卷一九，禁回回抹殺羊做速納）

26) -29) 例，“出”字都表示動作完成，兼有從無到有或從隱蔽到顯露的意思。

30) 他的二十一件無體例行來的勾當尋出來呵……（卷四，倚勢抹殺縣尹）

31) 首出來呵，止征系官錢糧，與免本罪。如限外不首，卻有別人首告出來，依著現定條格要罪過呵，怎生？（卷八，侵盜錢糧限內出首免罪）

例 30) 31)， “出來”表示事物隨動作由隱蔽到顯露。“起”用於可能式中，表示有（沒有）能力經受住，例見下文可能補語節。“過”字表示趨向意義的例子極少，多數是引伸用法，表示動作完畢，筆者有另文討論，此不贅。

B、動+將+趨 動+得+趨

動態助詞“將”在《刑部》中出現 102 次。帶“將”的動詞有“稟問、發、分付、根（跟）、回、回說、臨、流（流放）、掠、拿、起（起發）、牽、取、申、說、送、送納、討擄、偷、委付、問、行、拽、與、咨、奏”等 26 個。“V 將”的後面幾乎必帶補語。不帶補語的僅兩例：

1) 如將來有告發，或因事髮露，但有違禁之物，及因而非理搔擾舶商，取受作弊者，檢視官並行斷罪。廉訪司臨將體察。（卷一九，禁下番人口等物）

2) 吳喜兒等賊每發將俺地面裏交屯種來呵，沿路裏遇著赦來。（卷一一，流囚釋放

通例)

例2)裏面的“發將俺地面裏交屯種來”是一個連動結構，“來”字與“發將”之間隔著一個動詞“屯種”，不能分析成補語。不過，這個“來”在語意上並不是必不可少的，或許就是因為“V將”在當時跟“來”“去”這兩個趨向動詞搭配已成習慣，因而被安上去的。這一例雖然不帶補語，但是是可以解釋的例外。“V將”所帶的補語幾乎都是趨向補語。帶結果補語的只有一例：

3)用左手將劉仁可左手腕拿起，拽將身體斜側。(卷四，木槌打死人係故殺)

充任趨向補語的基本上是“來、去”兩個，複合趨向動詞只出現“出來”一例。“V將”後面有時既帶補語又帶賓語，賓語有受事賓語、處所賓語兩類，其位置一般是在“V將”和補語之間。以下酌量舉例：

4)如今，依著聖旨體例裏，行將文字去也。(卷一，審複蒙古重刑)

5)省裏、台裏、內外衙門，俺根底不商量，“做罪過來”麼道，拿將去問有。(卷一，怯憐口官吏犯罪)

6)撇了勾當，去家裏取將他媳婦來。(卷三，捏克伯虛稱母死)

7)媳婦孩兒都起將這裏來。(卷三，偽寫國號妖說天兵)

8)其餘的那田地裏不交住，往這壁發將出來。(卷三，禁斷賊人作耗)

9)隨後打旋的些錢，根(原誤作“銀”)將你去。(卷七，品官妻與從人通姦)

10)台官人每，俺根底與文書，“真定路姓部的稅官侵使了課程有……”說將來有。

(卷八，偷課程依職官取受例問)

11)將那追征來的錢物不送將這裏來，就沿路他們分要了。(卷九，追錢人侵使官錢)

12)如今怎生明白俺根底與將文書來的，省官人每識者。(卷一一，盜賊各分首從)

13)合流將東壁去的至遼陽行省，合流將迤南去的至湖廣行省。(卷一一，出軍賊人

差人鋪馬押送)

14)待放呵，無這般例麼道，稟問將來有。(卷一一，流囚釋放通例)

15)將椿上元栓一個驢偷將來。(卷一一，父首子為盜免罪)

16)將元偷盜驢牽將來。(同上)

17)回將文書來，燒埋錢休交追者。(卷一六，百戶王伯川役死軍)

18)如今交新去的省官人每根底委付將去呵，中也者。(卷一六，禁影占富戶不交當差)

19)限內不曾送納將來有。(卷一八，孛蘭奚鷹犬)

20)根腳裏賊每討擄將來得(的)好百姓根底收拾聚，他每親眷每根底分付與，教作百姓。(卷一九，反賊拜見人口為民)

賓語放在補語後頭的只發現一例，為處所賓語：

21)孛蘭奚鷹鷂、狗隻，交送納將來這裏者。(卷一八，孛蘭奚鷹犬)

“將”的動態助詞用法濫觴於六朝。唐代用“將”的格式有四種：A、動+將(+賓)+趨向補語，B、動+將+賓，C、動+將(+賓)+動，D、動+將。(曹廣順1995，48-52頁)《刑部》中B、D二式不出現，C式僅一見(例2)，實際上只有A式一種。新近發現的古本《老乞大》只有A式。《元刊雜劇三十種》共有“V將”二十三例，其中A式二十一例，D式僅兩例，均為曲文，用“將”是為了押韻，口語裏面大約是不這麼說的。[1]《刑部》

中的“V將”多數見於直譯體文字，這類材料與《老乞大》和元刊雜劇有著共同的方言背景。因此，我們認為元代北方漢語裏面的“將”基本上是一個聯繫趨向補語的語法成分。

“動+將+趨向補語”這種格式裏面的趨向補語很早就有了虛化的用法，即不表示動作的趨向，而表示動作開始、持續等。（曹廣順 1995，53-54 頁）《刑部》裏面作趨向補語的“來、去”一律有實在的意義，沒有虛化的用法。

“動+得+趨”不多見（“得”或作“的”“底”），只發現四例：

- 22) 家裏喚得樂人來，叫唱著、他自彈著筵席有。（卷三，汪宣慰不奔父喪）
- 23) 殺底這達達剩下七個，走底山洞裏去了。（卷三，亂言平民作歹）
- 24) 差的買買去，將他每已招了的典刑了，轉遞號令者。（同上）
- 25) 追征得將的來時分……就沿路他每分要了。（卷九，追錢人侵使官錢）

“動+得+趨”與“動+將+趨”的結構一樣，所表示的語法意義則不完全相同。用“將”的時候著眼於動作的趨向，用“得”的時候著眼於動作實現或有結果，尤其是“V得”後帶有賓語的時候。進入“動+得+趨”格式中的動詞似乎只以單音節動詞為限，“動+將+趨”則沒有這種限制（如“稟問將來”，“委付將去”，“送納將來”，“討擄將來”），雖然從數目上講，單音節動詞要比雙音節動詞多得多。[2]

能夠進入“動+將+趨”和“動+得+趨”格式的單純趨向動詞限於“來”“去”兩個，結合面都比“動+趨”窄。從表示的意義看，“動+趨”也大體上能涵蓋“動+將+趨”和“動+得+趨”。後來由於“了”字可以插入“動”“趨”之間，“動+趨”又獲得體現時體意義的更為便利的條件，這就使得“動+將+趨”和“動+得+趨”完全成為贅餘形式，最終形成三種格式統一於“動+趨”的局面。

C、“到”作補語

《刑部》中“到”作補語表示趨向意義的例子不多，只發現九例。如：

- 1) 忻都使見識，請喚到他家裏，打死有。（卷四，挾仇故殺部民）
- 2) 用刀子紮了劉三一下，本人走到東河邊身死。（卷四，殺死姦夫）
- 3) 將本婦賺到石崖下擲死。（卷四，賺推擲死姦婦）
- 4) 告到人匠提領所，將阿丘、陳生監收。（卷七，欺姦囚婦）
- 5) 送到任所，立限發遣回還。（卷十，帶行人過錢斷罪發還元籍）

“V到”後頭都帶處所詞。還有一例，“V到”後頭帶一般名詞，表示達到某種程度：

- 6) 因著胡家的氣力裏，做到參政的名分有。（卷三，胡參政殺弟）

其餘四百餘例都是表示動作達到目的或有了結果。如：

- 7) 世祖皇帝以來定到的斷例。（卷一，犯法度人有司決斷）
- 8) 照到江西省咨，准無依倚供送囚人每名支粗布二丈六尺。（卷二，罪囚衣絮）
- 9) 合該價錢，於本局營到利息錢內通行准除。（卷二，罪囚藥餌惠民局內給付）
- 10) 奪到行使木棍，將侄袁百六打傷。（卷三，打死遠房侄）
- 11) 所據張秀贖罪鈔數，若系詔後征到，合行回付。（卷三，踢死堂侄）

12) 追問到賊人段醜廝等詐稱神異，妄造妖言，虛說兵馬，扇惑人衆。（卷三，妖言虛說兵馬）

- 13) 濟南路歸問到韓進狀招。（卷四，因鬥誤傷傍人致死）

- 14) 買到婦人一名，喚龍嫂，收為妾，生到小廝一個。（卷四，弟毆死兄所寵婢）

- 15) 責到劉志樸狀招。(卷四, 年老打死人贖罪)
- 16) 卻緣至元二十四年將銀折鈔之後, 不曾奉到上司明文。(卷五, 殺死二人燒埋錢)
- 17) 順德路歸問到陳賽哥強姦田澤女田菊花罪犯。(卷七, 強姦幼女處死)
- 18) 台察造到贓濫冊內, 多無備細招詞、擬斷黜降緣由。(卷十, 造贓濫冊)
- 19) 直候根到贓物, 然後令元告事主當官一同開封下驗。(卷一一, 賊贓詳審本物)
- 20) 估到元盜贓價九兩五錢。(卷一一, 知情不曾上盜免刺)
- 21) 據隨路見任並各投下勅設到達魯花赤, 於內多有女直契丹漢兒人等。(卷一一, 女直作賊刺字)
- 22) 解到放火賊人盧喜兒, 責得本賊狀招。(卷一二, 放火賊人)
- 23) 以此打到鐵牌一面, 用金紙裏了。(卷一四, 無官詐稱有官)
- 24) 爲遺失訖原引, 周福主意, 用蘿蔔詐雕鹿邑縣印, 寫到文引渡河。
- 25) 其告人王頭口系劉通下財招到養老不出舍女婿。(卷一五, 婿告丈人造私酒)
- 26) 于首領樂寶處接到杖子。(卷一六, 重杖打人致死)
- 27) 獲到汪有成被盜絲貨可疑人葉層五、葉十、汪雲三。(卷一六, 拷勘葉十身死)
- 28) 送刑部議擬到各項事理, 都省逐一區處於後。(卷一六, 防禁盜賊私役弓手)
- 29) 仍將收拾到數目於應收置去處收置, 限十日以裏許令本主識認。(卷一八, 拘收孛蘭奚人口)
- 30) 相合到王四九、李倉兒、賀二等, 前去蔚州新孟莊, 與賀二等築牆。(卷一八, 得宿藏物地主停分)
- 31) 被宋百六拿到頭錢四文, 馬子七個。(卷一九, 賭博流遠斷罪例)
- 32) 遇有販到米麥, 用大者收糶, 小者出糶。(卷一九, 斛鬥秤尺牙人)

這類“V到”有的有“V得”的相應說法, 如“照到-照得”, “奪到-奪得”, “歸問到-歸問得”, “議擬到-議擬得”, “責到-責得”, “捉獲到-捉獲得”等。“到”和“得”所表示的意義相當接近, 但在用法上還是有所不同。“V到”的用法大致是兩項: 帶受事實語, 作定語。單獨作謂語的情況極少。作定語的時候, 中心語在意念上是它的受事; 單獨作謂語的時候也可以補出受事。可見“V到”有很強的及物性質。“V得”則不然, 雖然不乏帶受事實語的例, 但單用的例也爲數不少。此外, “V得”可以聯繫補語, “V到”不能。總的看來, “得”字的虛化程度要高於“到”。

大約從宋代開始, “到”字表示動作達到目的或有了結果的用法已經多見, 但似乎僅限於公文。以下是從南宋人編輯的《名公書判清明集》中找出的一些例子(引文據中華書局1987年排印本):

繳到阿胡元契。(卷五, 140頁)

今乃遽將分到之業節次賣破。(卷五, 141頁)

看詳到右院勘到江伸、丘某爭田事。(卷五, 142頁)

今畫到地圖, 連粘在前。(卷五, 157頁)

母親置到楊家巷屋七間兩廈, 租賃與外人。(卷六, 191頁)

元代除《元典章》以外, 旁的文獻罕見。古本《老乞大》中只找到一例, 用於契約:

遼陽城裏住人王客, 今爲要錢使用, 別無得處, 遂將自己元買到赤色驢馬一疋……賣與直南府客人張五永遠爲主。

契約文書類似公文，有相近的行文方式。《刑部》中這類“到”用得如此之多，結合的動詞如此之廣，或許是取決於文獻的公文性質。《刑部》中大量的“V到”，如“察到”、“刱設到”、“定到”、“分間到”、“奉到”、“關會到”、“歸問到”、“歸勘到”、“檢到”、“檢會到”、“檢舉到”、“檢驗到”、“講究到”、“降到”、“結解到”、“開到”、“開坐到”、“擬到”、“取到（～招詞/招伏）”、“取責到”、“申到”、“條具到”、“驗會到”、“議擬到”、“責到”、“照到”、“照會到”、“照勘到”、“准到”、“咨到”、“坐到（～前項事理）”等，事實上只用於公文。至於這類“到”何以公文多見，普通語體文字少見或不見，由於我們掌握的材料有限，一時還難於給出合理的解釋。

三、狀態補語 和可能補語

朱德熙先生所謂的“狀態補語”指用不表可能意義的“得”聯繫的補語（朱先生管這樣的“得”叫“動詞尾碼”，稱表可能意義的“得”為“中置的助詞”），完全是根據形式建立起來的類。要是著眼於意義，狀態補語跟結果補語乃至趨向補語都很難劃清界限，尤其近代漢語是如此。

《刑部》中充當狀態補語的有三類成分：形容詞或形容詞短語，動詞或動詞短語，主謂短語。例如：

- 1) 似那般約會待問呵，他每約會不來……因此遷調得詞訟長了。（卷一，僧道做賊殺人管民官問者）
- 2) 你昨日城裏來的晚了，您兩個孩兒偷出小豆，客人處換梨兒吃。（卷三，燒烙前妻兒女）
- 3) 三醜為馬行得緊，又為月黑，委是不見，將前項男子田快活撞倒身死。（卷四，走馬撞死人）
- 4) 我教掃的寬者，孫重二罵我瞎著眼睛見甚麼。（卷四，打死婿）
- 5) 若自己身上不嚴約束的乾淨，難正多人的一般有。（卷八，台察官吏犯贓不敘）
- 6) 如今斷底勾當，斷底眼長了有。（卷十，禁治過度錢物）
- 7) 為在先似那般假雕刻印信押字人每的罪過定擬的輕了的上頭，不改有。（卷一四，詐偽印信）
- 8) 其餘的人每都和這的一般招的明白。（卷一五，稱冤赴台陳告·又）
- 9) 提說言語底人，說底是呵，與賞也者；說底不是呵，不要罪過。（卷一五，傳聞不許言告）
- 10) 殺胡總管的刀仗，船上將著，江裏撇了五六年也。交尋呵，不曾尋得著。那船主人走了，也不曾尋得見。（卷三，胡參政殺弟）
- 11) 殺底這達達剩下七個。（卷三，亂言平民作歹）
- 12) 唬得那人不肯出來。（同上）
- 13) 以致嚇得因驚搖身死。（卷四，驚死年幼）
- 15) 為俺生的不及祖宗，緩慢了上……（卷一九，禁回回抹殺羊做速納）
- 16) 漢兒人一個也不殺，則殺達達、回回，殺底一個沒。（卷三，亂言平民作歹）

例 1) 至 9) 是形容詞或形容詞短語作補語，例 10) 至 15) 是動詞或動詞短語作補

語，例16)是主謂短語作補語。例1)11)12)“V得”的後頭既帶補語，又帶賓語，賓語夾在“V得”和補語之間。在現代漢語裏面，狀態補語不能是單個動詞。如果是單個動詞，那就一定不是狀態補語而是可能補語。《刑部》裏面的情形不完全是這樣。例10)裏面的“尋得著”、“尋得見”的前面用了“不曾”，而可能補語是不容許用否定已然情況的副詞否定的，可見它們不是可能補語。《刑部》裏面的“動+得+動”不專屬於可能補語的情況，是由“得”的語法性質決定的。“得”在元的基本作用仍然是表示動作實現或有結果，因而“V得”的後頭帶上一個單個動詞作補語是很自然的。不過元代這樣的例子並不多，《刑部》裏面我們只找到這兩例。

《刑部》裏面可能補語的例子不很豐富，而且只出現否定形式，不出現肯定形式，反映出的情況也不全面。舉例如下：

17) 爲見天晚，恐怕趕不上城門。(卷四，走馬撞死人·又)

18) 其牛驚走，攔當不住。(卷四，車碾死人)

19) 糴下襖子，一個兩個月縫不出來。(卷四，打死男婦)

20) 錢陪不起呵，他底田產、人口、頭疋底，不揀甚麼，准折屬官。(卷九，侵盜官糧配役)

21) 如他每斷不定呵，省裏呈說者。(卷一三，獲賊分付民官)

22) 今後，捕盜官拿不獲賊呵，休罰俸錢，斷決者。(卷一三，失盜的決不罰俸)

23) 你吃人打罵，做不得男子漢。(卷四，殺死妻)

24) 於二十日著床，動止不得。(卷四，打死男婦)

25) 這般行呵，做賊說謊底人每，使見識不得一般。(卷十，官吏內外首鈔人)

26) 爲此，將賊問當不得。(卷一三，巡軍捉賊不獲賠贖)

27) 被擾的百姓上位根底到不得。(卷一五，稱冤赴台陳告)

例17)至22)是在動結式或動趨式之間插入“不”。例23)至27)是在動詞後加“不得”。《刑部》裏面的可能補語只有這兩種格式。這兩種格式裏頭如果包含賓語，賓語總是在補語的後頭而不是在動詞和補語之間，如例17)的“趕不上城門”，例22)的“拿不獲賊”，例23)的“做不得男子漢”。例25)的“使見識不得”好象是例外，其實“使見識”是直譯體公文裏面的一個專門說法，意思是玩弄詭計，可以看成一個單詞。

動結式、動趨式插入“不”一般是可能補語，只有極少例外，如下例：

28) 將放頭人呂冬兒、爲從賭博人鄭豬狗、安主蔣四兒、印板人葉林依例斷決了當，及將行使毀不盡紙牌九張並攤場錢中統鈔三十六兩發下永豐庫收貯。(卷一九，抹牌賭博斷例)

例中的“毀不盡”說的是毀而未盡，不是不能毀盡，是動結式的否定形式，而不是可能補語的否定形式。《刑部》以外，《元刊雜劇三十種》裏面沒有發現“V不C”作爲動結式的否定形式的例子，古本《老乞大》也只是一例。[3]總體看來，“V不C”作爲可能補語結構的否定形式在元代已經確立。

【附注】

[1]這兩例是：“木驢牽將，鬧市雲陽”，“著李二公扶將，到草舍茅堂”。均見《七里灘》一折，葉“江陽”韻。

[2]作出這樣的表述參考了白維國（1992）提供的材料。《刑部》裏面“動+得+趨”的例子很少，不足以看出它跟“動+將+趨”的差別。

[3]這一例是：正賊捉不住，乾把地主並側近平人涉疑打拷。後頭別處官司卻捉住那賊，發將來，今年就牢裏死了。

主要參考文獻

白維國 1992 《近代漢語中表示動態的助詞“得”》，載《近代漢語研究》，商務印書館。

曹廣順 1995 《近代漢語助詞》，語文出版社。

蔣紹愚 1994 《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大學出版社。

—— 1995 《內部構擬法在近代漢語語法研究中的作用》，《中國語文》，第3期。

劉月華 1988 《趨向補語的語法意義》，載《語法研究與探索》，北京大學出版社。

楊平 1989 《“動詞+得+賓語”結構的產生和發展》，《中國語文》第2期。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

祝敏徹 1991 《朱子語類句法研究》，長江文藝出版社。

回歸詞論

俞忠鑫

(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教授)

《詞庫建設通訊》第 08 期(1996 年 06 月)上有四篇討論漢語外來詞的文章,其中三篇提到了源自日語的漢語外來詞。史有為稱為借形詞,或日源漢字詞;田惠剛稱為來自日語的借詞和來自日語的外來概念詞;黃河清稱為來自日語的借詞。為了行文簡便,以下簡稱為日源外來詞。

日源外來詞是漢語外來詞的一種。筆者讚成漢語外來詞祇限於音譯詞的提法。因為漢語不同於其他民族的語言,漢語基本上可以算是單音節語素的語言,而且使用的是非拼音文字的漢字。除了少數像聲詞和由古代複輔音演變而成的聯綿詞以外,漢語詞匯的每一個音節都是表示意義的,都用一個確定的漢字來記寫。除了漢語漢字以外,目前世界上任何民族的語言文字都沒有這樣的特性。他們的語言都是多音節語素的,他們的文字都是拼音文字。

所謂日源外來詞,是指先在日語中使用,而後又用在漢語中的漢字詞。這種詞又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漢語中本來有的詞,日本人把它們用來翻譯西洋術語,後來中國人也用開了,像“革命”“經濟”等;另一類是日本人根據漢語的構詞原理用漢字自行組合的詞,在兩國人民交往的過程中逐漸流傳到中國來了,像“幹部”“積極”等。

筆者認為,這兩類詞都不應該稱為日源外來詞。首先,第一類詞本來就是漢語詞,拿它們來翻譯西洋術語,祇是擴大了它們的詞義,也就是詞義的引申,而並沒有變成一個新詞。中國和日本的詞典裡都有“革命”“經濟”等詞,每一個詞都列有幾個義項,第一個義項是該詞在中國文獻裡的含義,第二個或是更後面的義項才西洋術語的譯語。可見兩國的詞典編撰者都認為是一個詞的兩個義項,而不是兩個不同的詞。所以它們不應該算作外來詞。劉正琰的《漢語外來詞詞典》列為日源外來詞,而岑麒祥的《漢語外來語詞典》沒有這樣做,我們認為岑麒祥是對的。我們不能把日本人翻譯過西洋術語的漢字詞都算作日源外來詞。翻開《英和辭典》、《佛和辭典》、《獨和辭典》,日本人曾經用來翻譯過西洋術語的漢字詞還有很多,如日本人也用“人民”來對譯 people,用“國家”來對譯 country,試問,我們可以因此說“人民”“國家”也是日源外來詞嗎?其次,第二類詞究竟是不是日本人首先使用,很難完全弄清楚。“幹部”“積極”等詞自然沒有異議,但是像“混凝土”一詞,劉正琰《漢語外來詞詞典》列為日源外來詞,而日本人杉本つとむ的《宛字の語源辭典》則認為是源於中國而對譯英語 concrete 的。又如“管理”“博物”“會談”“警察”等詞,《現代漢語外來詞研究》、《漢語外來詞詞典》認為是日源外來詞,而據黃河清先生介紹,意大利的漢學家 Masini 已經證明了它們都不是日本人首先使用的,因此也不能算是日源外來詞(《詞庫建設通訊》第 8 期第 40 頁)。

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博物”二詞,首先使用的不是中國人,而是西洋來華的傳教士。黃先生說:

“管理”這詞……早在 1838 年,來華傳教士裨治文(E. C. Bridgman)在《美理哥國志略》(第 13 面左頁)中就見有此詞,所以它不是日語借詞,而是地道的漢語詞……(同上)

這裡給人的印象是:

- 一. 一個漢字詞祇要不是日本人創造的,它就不是日源外來詞;

二. 西洋傳教士用漢字組合的漢字詞，仍然是“地道的漢語詞”。

筆者完全同意這樣的看法，祇是還要略作補充：

中國人用漢字組合的漢字詞固然是漢語詞，西洋人用漢字組合的漢字詞也是漢語詞，日本人用漢字組合的仍然是漢語詞。祇要這些詞不是音譯詞。

漢語中的西洋外來詞都是音譯詞，中國人可以一望而知。而那些在日語中也使用的非音譯詞，要把它們算作外來詞，中國人一般很難接受。祇有當一個詞的詞義與構成這個詞的每一個音節完全沒有關係時，這個詞才有可能外來詞。如“沙發”並不是“沙子”的“發達”，“摩托”也不是既“摩擦”又“襯托”。地道的漢語詞應該是每一個音節都是一個詞素，都能表示與整個詞義有關的詞素義。如：“天子”就是上天的兒子，“丈夫”就是身高一丈的成年男子，等等。當然並不是所有漢語詞的詞素義都是這樣顯而易見的，如“孔雀”就是大鳥，孔就是大，一般人也許並不知道。而所謂“日源外來詞”，如“管理”就是管轄和治理，“會談”就是會面並商談；這些詞的性質跟“天子”“丈夫”沒有什麼兩樣，而跟“沙發”“摩托”則完全不同。因此它們是地道的漢語詞。

漢字是中國人創造的，外國人學習了漢語漢字，運用漢語的構詞原理搭配、組合的新詞仍然是漢語詞。有些詞漢語中本來就有，祇是外國人（主要是日本人）將詞義引申；有些詞雖然漢語中原來沒有，但是古代漢語中每一個漢字本身就是一個詞，它們是漢語中本來就有的。這些詞經過了外國人的引申或改造，應該說仍然是漢語詞。如果一定要跟“沒有留過洋”的漢語詞有所區別的話，筆者認為可以叫做“回歸詞”。真正的日源外來詞，應該祇限於像“榻榻米”“卡拉喔开”那樣的詞。

應當注意，日本人把“革命”“經濟”“幹部”“積極”等都稱為“漢語”，其中特別地把“幹部”“積極”等詞稱為“和製漢語”。這裡“漢”是指中國，或者是漢族，“和”是指日本，或者大和族，“語”是“詞”的意思。“漢語”就是漢人的詞，或者漢族詞，而“和製漢語”則是日本人構製的漢族詞，儘管是日本人構製，但仍然是漢族詞。可見他們對知識產權還是區分得很清楚的。我們如果把這些詞都算作日源外來詞，等於是把知識產權拱手送給了外國人。因為外來詞首先必須是外族詞，而這些詞連日本人也說是漢族詞，我們又何必一定要說它們是日本詞呢？

工作动态

中心召开学年工作总结会议

2003 年 1 月 13 日, 汉语史研究中心召开了 2002 年下半年工作总结会议, 中心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中心主任方一新教授总结了 02 年第二学期中心的主要工作, 指出: 02—03 年度教育部的三个重大课题已经立项, 各个项目负责人要高度重视, 及时组织课题组成员, 高质量地完成课题。另外, 02 年度中心成员对外学术交流活动比较频繁, 中心鼓励这样的交流, 同时也会通过各种渠道创造大家出去交流的机会。关于新成员加入的问题, 方教授谈了中心主任碰头会议协商的意见: 根据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要求, 中心是开放的, 流动的, 新近留所的教师并不是当然的中心成员, 再次强调了新来人员必须带课题进中心的规定。

中心副主任张涌泉教授介绍了中心资料室图书电子化编目的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重点研究基地资料要规范化、信息化的意见, 中心资料室于 9 月份就开始了电子化编目的工作, 学校图书馆、中文系、古籍所都给予了大力的支持, 特别是中文系文献班的学生特意将 03 年上半年的毕业实习调到 02 年下半年。目前, 电子化编目工作已经接近尾声, 估计 03 年新学期开学就可以全面开放。另外张涌泉教授还介绍了关于纪念姜亮夫、蒋礼鸿、郭在贻先生纪念文集编纂工作的进展情况。

中心副主任王云路教授介绍了第四辑《汉语史学报》的编辑情况和 03 年度国际学术会议的筹备情况。

中心办公室楼笑笑通报了 02 年度中心经费开支情况。

首届丁邦新语言学奖学金获奖名单揭晓

经过校内外专家的初审、复审, 中心评奖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首届丁邦新语言学奖学金入选名单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揭晓, 共有三位研究生获此殊荣, 他们是: 01 届博士生史光辉、01 届硕士生朱大星和金春梅。

中心召开新学期工作会议

2003 年 3 月 21 日, 汉语史研究中心召开新学期工作会议, 中心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

中心主任方一新教授说: 从今年开始, 教育部对文科重点研究基地的三年一度的中

期检查即将开始，我校入选首批文科基地的农村经济与现代化研究中心（卡特）将于近期接受教育部的考核和检查。这是中心全体成员都应该关心的大事。虽然汉语史研究中心接受考核和检查的时间尚早，但我们要认真对待迎检工作，及早进行准备，最主要的还是要沉下心来，踏踏实实作学问，高质量地完成重大课题研究工作，拿出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此外，中心 02—03 年度教育部重大课题的经费已经下拨，各个课题负责人要严格做好经费的使用和把关工作，尽快与课题组成员签定协议书，发放聘书。

中心副主任张涌泉教授宣读了中心资料室新制定的借阅制度，目前资料室的电子化编目和上架工作已经完成，资料的借还已经全部实行电子化。中心老师每人可借阅图书的上限是 20 本、研究生是 10 本，借期为 3 个月。

中心办公室楼笑笑向大家介绍了改版后中心网站的一些情况以及教师个人信息的维护方法。

学术交流

方一新教授参加国际汉语史和古汉语学术研讨会

应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东亚文化系系主任王德威教授、古汉语协调人刘乐宁教授的邀请，本中心主任方一新教授于 3 月 26 日至 4 月 6 日赴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参加“国际汉语史和古汉语教学研讨会”。本次会议由哥伦比亚大学东亚文化系主办，并得到了蒋经国基金会的资助，邀请了欧美、日本、中国大陆、台湾等地的十多位学者。方教授作为参会的两名大陆学者（另一位是北京大学的蒋绍愚先生）之一，在会上报告了《早期疑伪佛经语料年代的语言学考察——以〈大方便佛报恩经〉为例》的论文，并和与会者进行了交流。会后，方一新教授还游览了纽约的名胜古迹，参观了费城和华盛顿。

张涌泉教授参加中国文字学会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

2003 年 3 月 27 日，中国文字学会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北京山水宾馆举行。会议由中国文字学会会长裘锡圭教授主持。曹先擢、郭锡良、傅永和等十余位常务理事及特邀代表出席了会议。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李宇明、副司长王铁琨等到会讲话。会议总结了 中国文字学会 1992 年成立以来的工作，研究、布置了近期工作，并讨论了理

事会换届改选事宜。本中心副主任张涌泉教授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

韩廷杰研究员为中心师生讲授梵文课

应本中心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韩廷杰先生本学期来中心讲授梵文课，为期三个月。韩廷杰先生 1960 年至 1965 年在北京大学东语系学习梵文和巴利文，受教于季羨林教授和金克木教授。曾于 1987 年至 1989 年赴斯里兰卡研究巴利文和上座部佛教。他的主要著作有：《三论玄义校释》（北京中华书局、台湾文津出版社）；《印度佛教史》（台湾文津出版社）等十余部。

张涌泉教授参加古汉字编码工作研讨会

200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古汉字编码工作研讨会。出席会议的有教育部语用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家图书馆、安徽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北京中易电子公司、商务印书馆等单位的专家。本中心副主任张涌泉教授也应邀参加了研讨。会议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王铁琨副司长主持。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对古汉字进行编码很有必要，有利于古汉字的信息处理和古文献的电子保存与传播，对建设数字化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进一步弘扬中华文化具有重要意义。会议确定了古汉字单独编码的方案，即通过单独编码建立起古汉字字库，并利用关联的方式解决古今汉字对应问题。会议协商成立了古汉字编码研究工作组，并落实了向 IRG 国际会议提交古汉字编码提案的相关工作。

柳士镇教授来汉语史中心访问、讲学

2003 年 1 月 17 日，南京大学社科处处长、博士生导师、著名语法学家柳士镇教授来中心访问，并为师生作了“萧统《令旨解二谛义》中的选择问句”的学术报告。柳教授对《令》一文中的比较典型的选择问句作了全面的分析，肯定了此文在中古语法史中的重要作用。同学们就此文中的一些疑问与柳教授进行了探讨。

竺家宁教授来中心访问、讲学

2003年3月31日,台湾中正大学中文系主任竺家宁教授来汉语史研究中心访问,并为中心师生作了题为“台湾近代音研究”的学术报告。竺教授介绍了台湾近代音韵学的发展历史和概况,同时他还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学习音韵学的方法。报告会结束后,同学们纷纷提问,气氛热烈。

蒋冀骋教授来中心访问、讲学

2003年3月14日,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古汉语研究》主编蒋冀骋教授为我中心师生作了题为《汉语音韵研究的几个问题》的讲座。蒋先生对上古汉语音韵的分部、对音研究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强调了学术研究应该秉承求真、求实的作风。作为校友,蒋先生认为母校汉语史研究的学术传统应该得到很好地继承和发扬。

讲学结束后,蒋先生通报了湖南师范大学成立汉译佛经语言研究所的情况,同时欢迎中心师生向《古汉语研究》投稿。

出版信息

学涯巨著 国学宏篇

-----《姜亮夫全集》出版

原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国学大师姜亮夫先生一生著作的汇编-----《姜亮夫全集》最近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日前,在昆明举行了《姜亮夫全集》出版发行新闻发布会,参加会议的有云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协、省政府各部门的领导和浙江大学、浙江省社科院、复旦大学、云南大学等单位的一百多名专家学者。

姜亮夫(1902——1995),名寅清,字亮夫(以字行),云南昭通人。1925年考入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师从王国维、梁启超、陈寅恪等国学大师。1930年又拜章太炎为师。历任上海大夏大学、暨南大学、复旦大学及河南大学教授。1935年自费赴法国巴黎大学学习考古学。当他看到流失在海外的敦煌写卷时,他的心被深深地震撼了,于是他毅然决定放弃攻读考古学博士的计划,抄录摄制流失的敦煌卷子,为我国的敦煌学研究

尤其是敦煌语言文字的研究走出了开山的一步。1937年，姜先生回国，先后担任东北大学教授、云南大学教授兼文法学院院长、昆明师范学院教授、英士大学教授兼文理学院院长。1949年前后曾任云南省教育厅长、云南省文教处处长。1953年，姜先生来到西湖畔，任浙江师范学院（后改名为杭州大学）教授、中文系主任。1983年，他受命组建杭州大学古籍研究所，任所长并为中国古典文献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曾受教育部委托，举办全国性的敦煌学讲习班和楚辞学讲习班。生前曾任中国屈原学会会长，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语言文学分会会长，浙江省语言学会会长。曾获国家教委普通高校首届人文社科研究成果一等奖等多种奖励。1995年12月4日，姜先生因病在杭州辞世，享年94岁。当时新华社播发的专稿中说，姜先生“是一位学识渊博、治学谨严、著作等身的国学大师。他以毕生精力从事楚辞学、敦煌学、古汉语、古史古文献研究，共有27部专著和近百篇论文，约1000万字。其中尤以楚辞和敦煌研究成就最为突出。其《楚辞通故》一书，被海内外专家誉为‘当今研究楚辞最详尽、最有影响的巨著’。他在敦煌学的研究中，不仅在国内，而且远渡重洋到许多国家，收集散失的敦煌卷子，撰写出250多万字的著作，为祖国保留了学术价值极高的文化遗产”。

为了继承弘扬姜亮夫先生的学术事业，姜先生去世不久，我省有关方面就组成了《姜亮夫全集》编纂委员会。编纂工作得到了我校领导的高度重视。胡建森副校长出席全集编辑研讨会，并代表学校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原杭州大学副校长金锵教授自始至终关心指导编辑全过程；老校长沈善洪教授更是亲自主持编辑工作，并专程赴昆明与云南省有关方面商定出版方案和筹集出版资助金，为全集出版奠定了基础。

经过编纂人员七年的辛勤努力，在姜亮夫先生诞辰100周年的时候，共24卷1200万字的《姜亮夫全集》终于出齐。这是迄今为止收集到的姜先生存世著作的名副其实的“全集”。内容涵盖楚辞学、敦煌学、语言文字学、古代史和古文献学，其中包括《楚辞通故》《楚辞书目五种》《重订屈原赋校注》《二招校注》《楚辞今绎讲录》《敦煌——伟大的文化宝藏》《敦煌学概论》《敦煌碎全》《敦煌学论文集》《中国声韵学》《古汉语语音学》《昭通方言疏证》《古文字学》《甲骨学通论》《诗骚联绵字考》《古汉语论文集》《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史学论文集》《文学概论讲述》《词选笺注》《北邙老人文辑》《成均楼

文录》《陆平原年谱》《张华年谱》等著作。另外还有书信、日记和回忆录等。书中所收的自订年谱和自传，内容虽不全，但却是姜先生自撰，因而更值得珍视。在编纂过程中，编委会遵循学术顾问王元化先生提出的“求全存真”的原则，收集了许多此前未正式发表过的遗稿；全书还收录了二百多幅照片，它们用图片的形式从另一个角度真实地记录了近一百年来姜先生的学术活动和生活面貌。全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二十世纪我国文化史、教育史、社会史方面学术研究的史迹，它的出版必将推动我校乃至全国人文学科领域学术研究的发展。

《姜亮夫全集》出版新闻发布暨学术研讨会 在杭州举行

2003年3月25日下午，《姜亮夫全集》出版新闻发布暨学术研讨会在杭州新世纪大酒店举行。来自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浙江大学、复旦大学等单位的四十多位来宾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浙江省社会科学院院长万斌教授主持，《姜亮夫全集》主编、原杭州大学校长沈善洪教授、原杭州大学副校长金锵教授、《姜亮夫全集》常务副主编、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姜昆武研究员等在会上高度评价了姜亮夫先生在学术上的杰出成就，并介绍了全集的编纂出版情况。

本中心张涌泉教授出席了会议，并在会上发了言。他说，我们要学习姜老广阔的胸怀。姜老研究的面很广，但最重要的有两个领域，即敦煌学和楚辞学。敦煌学是中国学术的伤心史。这当然首先是因为敦煌藏经洞刚发现不久，其中的精华部分就被西方各国盗劫而去。另外由于二十世纪的大多数时间，中国长期出于战乱和阶级斗争之中，所以敦煌学研究的许多方面落后于日本和欧美各国。所以曾经有人说“敦煌在中国，研究在日本”。姜老的书中也多次提到过“敦煌材料在敦煌，敦煌学在日本”这样的话。这当然是中国人的奇耻大辱，所以后来也极大地激发了中国人研究敦煌学的热情。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姜老到巴黎学习考古学，当他看到流散在巴黎的敦煌写卷时，他的爱国心也被极大地激发起来了，于是他放弃原来的学业，转而投入到敦煌写卷的抄录和拍摄之中，从此走上了敦煌学研究之路。所以爱国心也是姜老研究敦煌学的出发点。但姜老的目光并不限于此，他认为敦煌既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1990年，敦煌研究院召开国际会议，

当时年近九十的姜老虽不能亲自与会（姜老一辈子也没有到过敦煌），但心向往之，专门为会议写了一幅字：敦煌学是全人类的同心结。这就是说敦煌不光光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财富，需要全世界的学者一起来研究它。这就跳出了狭隘的民族的情结，而把敦煌学研究放到一个更广阔的学术空间中去，这对促进敦煌学的研究是很有益的。后来季羨林先生提出“敦煌在中国，研究在世界”，这两个提法的实质是一致的。可贵的是，九十高龄的姜老还能提出这样的口号，我们不能不佩服姜老眼光的远大和胸怀的广阔。同时我们要学习姜老做学问的方法。姜老的学问博大精深，对后学来说，可以说宽无涯涘，有望洋兴叹之感。但我们认真读姜老的著作，就会发现姜老做学问有他的方法。这个方法我们体会就是从基础入手，由浅入深，做深做透；同时注意普及与提高并重。比如姜老研究楚辞，他编了《楚辞书目五种》；他研究敦煌学，他写了《莫高窟年表》，编了《敦煌俗字谱》，这些都是最基础的工作，也是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也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之上，才能把研究对象做深做透。相比之下，我们的有些年轻人不愿意做这种基础的工作，一开始就要写文章，其质量就可想而知了。同时姜老做学问注意普及与提高并重。比如研究敦煌学，既有《瀛涯敦煌韵辑》这样深奥的专门之作，也有《敦煌——伟大的文化宝藏》、《敦煌学概论》这样的普及之作。他研究楚辞，既有《楚辞通故》这样的巨著，也有《楚辞今绎讲录》、《屈原赋今译》这样的普及作品。总之，他每研究一个课题，总是注意从基础入手，由浅入深，做深做透，最后往往会形成一系列的成果。这种做学问的方法，是非常值得我们后学认真学习的。

《姜亮夫全集》是2002年10月由姜老的故乡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此前，云南省有关部门已举行过《姜亮夫全集》出版新闻发布会。

人才培养

中心举行博士生论文毕业答辩会

2003年1月17日上午，2000级博士生徐望驾（导师为方一新教授）进行了毕业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南京大学柳士镇教授（主席）、杭州师范学院汪少华教授、浙江大学祝鸿熹教授、黄金贵教授、张涌泉教授组成。柳士镇等先生对徐望驾的博士学位论文

《皇侃〈论语集解义疏〉语言研究》给予了较高的评价，认为“选题有新意，较多创获，填补了国内外从语言角度系统研究《皇疏》的空缺”。并一致通过他的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中心举行硕士生毕业论文答辩会

2003 年 1 月 10—11 日，2000 级硕士生叶纪勇（导师方一新教授）、李梅（导师张涌泉教授）、王兴水（导师王云路教授）、阮剑豪、林丽（导师俞忠鑫教授）、邓凤平（导师颜洽茂教授）、李素梅（导师任平教授）、曹莉亚（导师黄金贵教授）、朱萍、彭磊（导师池昌海副教授）、杨思范、徐真真（导师许建平副教授）进行了毕业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对上述同学的论文给予好评，并一致通过他们的论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02 届研究生毕业分配形势喜人

截止 2003 年 3 月底，据研究生反馈回来的消息，今年本中心应届研究生毕业形势喜人，除阮剑豪、杨思范继续留在中心攻读博士学位外，其他学生都找到了满意的单位。博士研究生中，宋闻兵到浙江省教育学院任教，徐望驾到广州商学院任教，王绍峰到四川大学继续攻读博士后。硕士研究生中，叶继勇到杭州市委办公厅工作，李梅到浙江省古籍出版社工作，彭磊到浙江省司法厅工作，徐真真到中华书局工作，邓凤平到河南安阳市教委工作，王兴水到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工作，林丽到浙江华越控制软件有限公司工作，李素梅到浙江万向职业技术学校任教，朱萍到南京理工大学任教。

简讯

张涌泉教授入选 2002 年度浙江省

“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员

经学校推荐，专家评审，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组成部门审核批准，本中心副主任张涌泉教授入选 2002 年度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

养人员。此次全校共 12 人入选重点资助培养人员。

感谢赠书

开学以来，中心资料库的建设继续得到海内外同行的热情支持，纷纷惠赐学术著作。这些图书资料都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本中心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丁邦新教授赠送的著作有：《闽语研究及其与周边方言的关系》、《儋州村话》、《语言变化与汉语方言——李方桂先生纪念文集》

香港中文大学杨勇教授赠送的著作有：《〈世说新语校笺〉论文集》

中央民族大学戴庆厦赠送的著作有：《社会语言学教程》、《汉藏语词汇和语言研究》、《中国民族语言论丛》、《藏缅语族语言研究》、《藏缅语新论》、《民族语文论文集》、《藏缅语十五种》

本中心博士后刘晓红赠送的著作有：《结构词汇学导论》、《理论词汇学》（各两册）